

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海丰县赤坑镇圩镇品质综合提升项目(二期)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地址: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青坑圩内 联系人: 吴工 联系电话: 0660-6741036
3	中介服务名称	海丰县赤坑镇圩镇品质综合提升项目(二期)工程设计、测绘及工程造价咨询
4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。 2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, 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3. 信用良好,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: 对海丰赤坑镇镇前路进行风貌提升、教师村巷道硬底化、闲置用地环境提升等, 总投资额约为 480 万元。 2. 服务要求: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, 完成设计工作; 质量要求: 本次设计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需满足建筑行业相关设计规范、标准;

		后续(售后)服务要求: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,设计单位需按照业主要求完成现场配合工作;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,下浮率区间:0%至3%。 3. 计价标准:勘测设计费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(2002年修订本)的计价标准计算;预算编制费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(粤价函【2011】742)的计价标准计算,最终服务费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 4. 服务金额:最终服务费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以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10	付款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